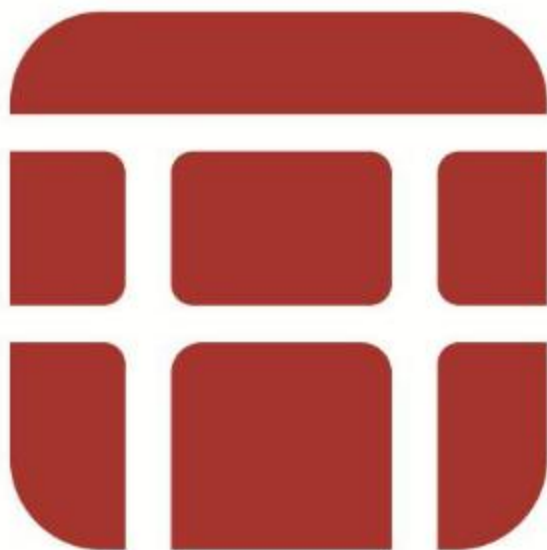


西安医学院

2025~2026 年度动力抢修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RDL】K4-2505069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医学院 2025~2026 年度动力抢修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4-2505069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 2025~2026 年度动力抢修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医学院 2025~2026 年度动力抢修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2025~2026 年度动力抢修服务外包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医学院 2025~2026 年度动力抢修服务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医学院2025~2026年度动力抢修服务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征、减征、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9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3.10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3.1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3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 1 号

联系方式：029-861774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18149016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梦婷、杨影星、姚瑶、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

电话：181490167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西安医学院2025~2026年度动力抢修服务外包项目，为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内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各类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等零星修缮，涉及对未央校区取暖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供电设施等维修与更换。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1960230588@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折扣：____%”的形式填报磋商报价，即如折扣为8折，投标报价填写为“80%”。 其中： ①供应商响应报价折扣价格均应包含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倒运、外运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相关费用的全部费用。 ②结算时的工程量以采购人委托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为结算依据，工程量由采购人确定。 ③结算时依据采购人审定的工程量，即：如填报“折扣：80%”，【实际结算金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发生工程量的单价×80%】。 ④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 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评审依据：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评审依据：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征、减征、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评审依据：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6月3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 (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7)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专家<u>2</u>人，采购人<u>1</u>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u>3</u>；
7.3	履约保证金	要求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25万元，合同签订前，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至成交人。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u>250000.00</u>元； 2. 本项目标的所属<u>建筑业</u>行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下浮 20% 收取，成交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按标准收取。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他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 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

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西安医学院 2025~2026 年度动力抢修服务外包项目,为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内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各类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等零星修缮,涉及对未央校区取暖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供电设施等维修与更换。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标准

1. 人员配备充足,须满足学校零星修缮的要求。
2. 项目经理须具备丰富的修缮项目经验,能够指导现场各类零星修缮项目的施工及造价清单编制。
3. 现场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施工经验,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人员须持证上岗。
4. 须配备各类材料、工具、机械等,以匹配学校修缮需求。
5. 需具备应急抢修及夜间施工能力,保证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调配,响应迅速。

(二) 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

除驻场项目经理 1 名外,需提供驻场维修人员 2 名及以上。

(三) 服务事项的验收(考核)标准

零星修缮项目施工完成后,由使用部门、组织部门、施工单位三方进行现场验收确认,并在《西安医学院零星修缮项目验收单》上签署意见。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进行验收。施工单位的用料及施工质量在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同时,亦不能低于国家及当地关于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当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设计规定、甲方的要求产生不一致时,应执行较高标准。

(四)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 驻场项目经理每周带班时间不少于 5 天,以其他事务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采购需求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期间的日常工作,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一次不到者将扣除违约金 500 元,逐次累计,于结算付款中直接扣除,对于不称职的管理及施工人员,采购需求单位

有权要求更换。

2.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施工方案施工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质量问题，采购需求单位有权按国家、省、市及学校有关规定、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3. 采购需求单位根据对单项零星修缮项目现场实际勘察及使用单位的需求，确定具体工期，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单位要求工期完成相应维修，对于非采购需求单位要求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采购需求单位有权进行处罚。

4. 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规范规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必须接收校内外有关部门的管理及检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影响校园环境、安全的事件，将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6.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学校修缮需求配置施工人员，其中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成交供应商在现场实地勘察后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须出具相应的造价清单，若延期须提前征得采购需求单位同意，若成交供应商多次出现无故逾期，采购需求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8. 成交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需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由于自身施工造成的其他物品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原样或进行赔偿。

9. 若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需求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2025～2026 年度动力抢修服务外包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综合单价
	给水、排水			
1	拆除、更换 DN80 过滤器	铸铁	台	985
2	拆除、更换 DN100 过滤器	铸铁	台	1225
3	拆除、更换 DN15 阀门	黄铜截止阀	个	105
4	拆除、更换 DN20 阀门	黄铜截止阀	个	133
5	拆除、更换 DN25 阀门	黄铜截止阀	个	175
6	拆除、更换 DN32 阀门	黄铜截止阀	个	218
7	拆除、更换 DN40 阀门	铸铁球阀	个	244

8	拆除、更换 DN50 阀门	铸铁球阀	个	310
9	拆除、更换 DN65 阀门	铸铁球阀	个	379
10	拆除、更换 DN80 阀门	铸铁球阀	个	465
11	拆除、更换 DN100 阀门	铸铁球阀	个	530
12	拆除、更换 DN125 阀门	铸铁球阀	个	680
13	拆除、更换 DN150 阀门	铸铁球阀	个	929
14	拆除、更换 DN20 水表	DN20 铸铁	个	133
15	拆除、更换 PVC 管 DN50	国标	米	46
16	拆除、更换 PVC 管 DN75	国标	米	67
17	拆除、更换 PVC 管 DN100	国标	米	70
18	拆除、更换 PVC 管 DN150	国标	米	89
19	拆除、更换 PPR 管 DN20	国标	米	47
20	拆除、更换 PPR 管 DN25	国标	米	82
21	拆除、更换 PPR 管 DN32	国标	米	90
22	拆除、更换水龙头	铜芯单开镀铬水龙头，含软管	个	115
23	拆除、更换室内 DN65 消火栓	SN65 型 室内消火栓：内扣式、口径 110 mm	台	800
24	拆除、更换室外消火栓	口径 DN100、压力 1.6MPa	台	2300
25	拆除、更换 DN20 钢管	镀锌钢管，含套丝	米	53
26	拆除、更换 DN25 钢管	镀锌钢管，含套丝	米	66
27	拆除、更换 DN32 钢管	镀锌钢管，含套丝	米	66
28	拆除、更换 DN40 钢管	镀锌钢管，含套丝	米	71
29	拆除、更换 DN50 钢管	镀锌钢管，含套丝	米	86
30	拆除、更换 DN65 钢管	镀锌钢管，含套丝	米	106
31	拆除、更换 DN80 钢管	镀锌钢管，含套丝	米	141
32	拆除、更换 DN100 钢管	镀锌钢管，含套丝	米	164
33	拆除、更换 DN125 钢管	镀锌钢管，不含接口处理	米	217
34	拆除、更换 DN150 钢管	镀锌钢管，不含接口处理	米	254
35	拆除、更换 DN200 钢管	镀锌钢管，不含接口处理	米	385
36	焊接 DN100 以内钢管		处	70
37	焊接 DN125 钢管		处	80
38	焊接 DN150 钢管		处	90
39	焊接 DN200 钢管		处	150
40	拆除、更换 DN50PE 管	含接口处理	米	68
41	拆除、更换 DN63PE 管	含接口处理	米	85
42	拆除、更换 DN75PE 管	含接口处理	米	118

43	拆除、更换 DN90PE 管	含接口处理	米	150
44	拆除、更换 DN110PE 管	含接口处理	米	200
45	拆除、更换 DN150PE 管	含接口处理	米	250
46	拆除、更换 DN200PE 管	含接口处理	米	300
47	拆除、更换 DN80PERT 稳态管	含接口处理	米	195
采暖				
48	安装快速抢修器	Φ 32~65	个	550
49	拆除、更换金属软连接	304 不锈钢， DN50~65，含垫片 螺母	米	1000
50	拆除、更换金属软连接	304 不锈钢、 DN80~100，含垫片 螺母	米	1200
51	拆除、更换屋面回水阀门	黄铜	个	85
52	拆除、更换 DN20 阀门	黄铜闸阀	个	110
53	拆除、更换 DN32 阀门	黄铜闸阀	个	133
54	拆除、更换 DN40 阀门	黄铜闸阀	个	178
55	拆除、更换 DN50 阀门	黄铜闸阀	个	355
56	拆除、更换 DN65 阀门	铸铁闸阀	个	520
57	拆除、更换 DN80 阀门	铸铁闸阀	个	776
58	拆除、更换 DN100 阀门	铸铁闸阀	个	920
59	拆除、更换 DN125 阀门	铸铁闸阀	个	1060
60	拆除、更换 DN150 阀门	铸铁闸阀	个	1409
61	拆除、更换 DN200 阀门	铸铁闸阀	个	1931
62	拆除、更换 DN150 补偿器	304 不锈钢、压力 范围：0.25MPa~ 2.5MPa	个	1135
63	拆除、更换 DN200 补偿器	304 不锈钢、压力 范围：0.25MPa~ 2.6MPa	个	3250
64	拆除、更换 DN250 补偿器	304 不锈钢、压力 范围：0.25MPa~ 2.7MPa	个	6585
65	拆除、更换 DN300 补偿器	304 不锈钢、压力 范围：0.25MPa~ 2.8MPa	个	7975
66	拆除、更换暖气片	材质：优质低碳钢， 圆头、高度 0.8 米	片	114
67	拆除、更换屋面保温材料 DN20~50	使用岩棉、玻璃棉 或聚氨酯等材料作 为保温层，外覆铝 箔、镀锌铁皮等保 护层。	米	230

68	拆除、更换屋面保温材料 DN80~150	使用岩棉、玻璃棉或聚氨酯等材料作为保温层，外覆铝箔、镀锌铁皮等保护层。	米	400
69	拆除、更换地下保温材料 DN80~150	内层保温聚氨酯发泡材料注管预制成型，外层套管为聚乙烯材料外护管，加工成型，现场焊接施工。	米	540
70	拆除、更换地下保温材料 DN150 以上	内层保温聚氨酯发泡材料注管预制成型，外层套管为聚乙烯材料外护管，加工成型，现场焊接施工。	米	630
71	拆除、更换 DN20 自动排气阀	黄铜自动排气阀	个	104
72	拆除、更换 DN25 自动排气阀	黄铜自动排气阀	个	115
73	拆除、更换 DN20 测温阀门	黄铜材质	个	124
74	拆除、更换 DN20 镀锌管道焊接	平面焊接，含接口处理	点	184
75	拆除、更换 DN25 镀锌管道焊接	平面焊接，含接口处理	点	240
76	拆除、更换 DN32 镀锌管道焊接	平面焊接，含接口处理	点	280
77	拆除、更换 DN80 镀锌管道焊接	平面焊接，含接口处理	点	344
78	拆除、更换 DN150 镀锌管道焊接	平面焊接，含接口处理	点	400
79	拆除、更换 90° 弯头	铁 ϕ 15~32	个	25
80	拆除、更换活接	铁 ϕ 15~32	个	85
81	拆除、更换活接	铁 ϕ 32~50	个	135
82	电气			
83	明线线管	PVC 线槽或线管	米	20
84	暗线线槽	墙面开槽及恢复，安装 PVC 线槽或线管	米	35
85	拆除、更换插座开关面板	五开以内	个	45
86	拆除、更换插座	五孔插座	个	45
87	拆除、更换六孔插座	五孔加 USB 插座	个	55
88	拆除、更换地面地插	面板纯铜，五孔插座，带网络信息接	个	350

		口		
89	拆除、更换室外配电柜	不锈钢材质：高 1200 mm~1750 mm， 不含电路元件	个	3860
90	拆除、更换室内配小电箱	镀锌钢板材质：高 200~500 mm，不含 电路元件	个	590
91	拆除、更换室内配电箱	镀锌钢板材质：高 500~800 mm，不含 电路元件	个	650
92	拆除、更换室内明装小型电箱	PVC 材质：高 200 mm~300 mm，不含 电路元件	个	185
93	拆除、更换真空断路器（16A）	三相四线漏保空气 开关保护器	个	50
94	拆除、更换真空断路器（20A）	三相四线漏保空气 开关保护器	个	55
95	拆除、更换真空断路器（40A）	三相四线漏保空气 开关保护器	个	88
96	拆除、更换真空断路器（63A）	三相四线漏保空气 开关保护器	个	109
97	拆除、更换真空断路器（80A）	三相四线漏保空气 开关保护器	个	134
98	拆除、更换真空断路器（100A）	三相四线漏保空气 开关保护器	个	195
99	拆除、更换塑壳断路器（165A）	三相四线漏保空气 开关保护器	台	510
100	拆除、更换塑壳断路器（200A）	三相四线漏保空气 开关保护器	台	550
101	拆除、更换塑壳断路器（250A）	三相四线漏保空气 开关保护器	台	580
102	拆除、更换塑壳断路器（400A）	三相四线漏保空气 开关保护器	台	600
103	拆除、更换电源线（BV0.5mm ² ）	单股硬线、材质： 铜芯	米	4
104	拆除、更换电源线（BV1.5mm ² ）	单股硬线、材质： 铜芯	米	5
105	拆除、更换电源线（BV2.5mm ² ）	单股硬线、材质： 铜芯	米	6
106	拆除、更换电源线（BV4mm ² ）	单股硬线、材质： 铜芯	米	10
107	拆除、更换电源线（BV6mm ² ）	单股硬线、材质： 铜芯	米	12

108	拆除、更换电源线 (BV10mm ²)	单股硬线、材质： 铜芯	米	18
109	拆除、更换电缆 (2.5mm ²)	国标缆线 3*2.5mm ²	米	26
110	拆除、更换电缆 (4mm ²)	国标缆线 3*4mm ²	米	50
111	拆除、更换电缆 (6mm ²)	国标缆线 3*6mm ² +2*4mm ²	米	90
112	拆除、更换电缆 (10mm ²)	国标缆线 3*10mm ² +2*6mm ²	米	95
113	拆除、更换电缆 (16mm ²)	国标缆线 3*16mm ² +2*10mm ²	米	194
114	拆除、更换电缆 (35mm ²)	国标缆线 4*35mm ² +1*16mm ²	米	223
115	拆除、更换电缆 (70mm ²)	国标缆线 3*70mm ² +2*25mm ²	米	350
116	拆除、更换电缆 (95mm ²)	国标缆线 3*95mm ² +2*35mm ²	米	395
117	拆除、更换电缆 (120mm ²)	国标缆线 4*120mm ² +1*70mm ²	米	456
118	拆除、更换电缆 (150mm ²)	国标缆线 4*150mm ² +1*90mm ²	米	659
119	拆除、更换冷缩电缆头 (70mm ²)	黄铜、成品	套	1250
120	拆除、更换冷缩电缆头 (120mm ²)	黄铜、成品	套	1359
121	拆除、更换冷缩电缆头 (150mm ²)	黄铜、成品	套	1455
122	拆除、更换电缆桥架	50*50 mm、材质： 镀锌	米	38
123	拆除、更换电缆桥架	100*50 mm、材质： 镀锌	米	40
124	拆除、更换电缆桥架	100*100 mm、材质： 镀锌	米	45
125	拆除、更换电缆桥架	150*100 mm、材质： 镀锌	米	56
126	拆除、更换电缆桥架	200*100 mm、材质： 镀锌	米	74
127	制作电缆中直接头	黄铜、成品	套	227
128	拆除、更换普通照明灯具	LED600*600 平板 灯	个	67
129	潜污泵保养	旧潜污泵检查、维 修	台	211
130	拆除、更换潜污泵 (380V)	扬程 15 米 380V	台	1240

131	拆除、更换疏散指示牌	单面双向 12V	个	71
132	高压电缆放线（铺沙盖砖）		米	156
	土建			
133	素土开挖	人工开挖	立方米	180
134	灰土开挖	人工开挖	立方米	260
135	机械开挖		立方米	220
136	拆除、预制、安装地沟盖板	现场预制	平方米	350
137	墙面堵洞口	Φ 200mm 以内	个	115
138	障碍物拆除		立方米	443
139	破除、恢复沥青路面		平方米	479
140	破除、恢复人行道		平方米	343
141	破除、恢复侧缘石		米	81
142	破除、恢复广场花砖		平方米	280
143	破除、恢复楼地面瓷砖		平方米	123
144	破除、恢复水磨石地面		平方米	226
145	破除、恢复室内地沟		立方米	589
146	各类管线标准桩制安		米	26
147	拆除、更换井盖（10t）	球墨铸铁，含井圈	个	1100
148	拆除、更换井盖（20t）	球墨铸铁，含井圈	个	1200
149	拆除、更换井盖（30t）	球墨铸铁，含井圈	个	1300
150	拆除、更换室内地漏	不锈钢 50*50 mm， 不含防水与地面恢复	个	150
151	砼基础制安	混凝土	立方米	1925
152	砖基础制安	标准砖	立方米	1705
153	吊顶更换	石膏板	平方米	155
154	吊顶更换	铝扣板	平方米	161
155	吊顶更换	PVC 板	平方米	130
156	吊顶更换	矿棉板	平方米	132
157	墙面粉刷	原墙面铲除，2 遍 腻子，2 遍乳胶漆	平方米	40
158	砖混墙开孔	DN80 及以下	个	100
159	砖混墙开孔	DN100~150	个	140
160	砖混墙开孔	DN175~200	个	180
161	混凝土开孔	DN80 及以下	个	160
162	混凝土开孔	DN100~150	个	220
163	混凝土开孔	DN175~200	个	280
164	拆除、更换室内木门	含局部修补	平方米	400
165	拆除、更换室内防盗门	含局部修补	平方米	900
166	拆除、更换室内铝合金窗	铝型材，含纱窗	个	388
167	拆除、更换室内塑钢窗	塑钢型材，含纱窗	个	459
168	拆除、更换室内纱窗		个	129

169	室外 ϕ 700 井拆除		个	679
170	室外 ϕ 1000 井拆除		个	699
171	室外 ϕ 700 井砌筑		个	1403
172	室外 ϕ 1000 井砌筑		个	1562
173	室外砖地沟砌筑		立方米	653
174	室外砼地沟浇筑		立方米	870
175	管沟回填	土	立方米	278
176	管沟回填	砂石	立方米	424
177	防水	JS 防水	平方米	45
178	零星用工（大工）		工日	464
179	零星用工（小工）		工日	320
180	垃圾清运		立方米	211
合计（元）				86953

备注：1. 综合单价中包含所有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倒运、外运等费用；

2. 综合单价为包工包料最终开票价。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

2. 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清单内包含的所有零星修缮项目；

（2）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供应商提供 2 年免费保修服务。

5. 付款方式：本项目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将竣工验收后的项目交采购需求单位进行审核，成交供应商按照审定金额统一开具发票，采购需求单位通过转账方式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票面金额的 100%。

6.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

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2.5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6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8.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以“折扣（即____%）”作为评审依据。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0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进行评审： 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1-5 分；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1.1-3 分； 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0-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1-5 分；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1.1-3 分； 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度目标，包括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同时针对关键节点、复杂环节给出优化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1-5 分； 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1.1-3 分；	5

	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专项扬尘预防措施进行评审： 专项扬尘预防措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1-5 分； 专项扬尘预防措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1.1-3 分； 专项扬尘预防措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5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配备投入情况是否满足本服务施工的实际需要进行评审： 拟投入机械配备齐全、先进、稳定性高，完全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3.1-5 分； 拟投入机械配备较为齐全，适配度较高，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1-3 分； 拟投入机械配备适配度稍有欠缺，得 0-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5
	供应商结合校区施工环境、特点，制定出有针对性对于校园及施工地点周边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相关应急措施（突然停电、火灾突发、扰民等）的内容进行评审： 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1-5 分；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1.1-3 分； 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5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初级职称证书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项目经理	3

	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 拟派驻场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驻场项目经理的最高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为准	2
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部其它人员，除拟派驻场项目经理以外，至少应包括：电工人员 1 人、焊工人员 1 人、高空作业人员 1 人、安全员 1 人。 满足以上全部要求的得5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评审依据：提供该名人员的身份证和相应专业证书，其中电工、焊工、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安全员必须提供安全员 C 证，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	5
	除拟派驻场项目经理以外，提供 2 名驻场维修人员的得 2 分，每多增加一名驻场维修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该名人员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	4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仪器故障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能按时维修与更换的补救措施等 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 应急事故情况预估考虑充分，分析解决方案全面合理完整的得 1-2 分； ②应急响应时间 应急响应时间合理可行，能完全保障设备故障后的运行的得 1-2 分；	6

	③仪器故障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能按时维修与更换的补救措施等 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完全适用于本项目采购人得 1-2 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或者在合作期内的特色增值服务情况进行评审：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能提高整体维修更换的服务质量且切实可行得 3.1-5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能提高一部分维修更换的服务质量，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1-3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不能提高维修更换的服务质量，可行性不高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成交通知书所体现的时间为准）供应商所投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注：1、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份合同的，按一份业绩计以供应商为主体。	15
备注： 1. 业绩等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西安医学院 2025-2026 年度动力抢修 服务外包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KRDL】K4-2505069

甲方：西安医学院

乙方：

合 同

西安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2025-2026 年动力抢修外包服务项目，按照陕西省政府的招标采购程序，确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甲方将西安医学院 2025-2026 年动力抢修外包服务项目交于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责、权、利，经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本项目西安医学院 2025~2026 年度动力抢修服务外包项目，为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内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各类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等零星修缮，涉及对未央校区取暖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供电设施等维修与更换。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三、结算价格：

1. 乙方响应报价折扣价格均应包含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和乙方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相关费用的全部费用。

2. 结算时的工程量以甲方委托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为结算依据，工程量由甲方确定。

3. 结算时依据采购人审定的工程量，即：如填报“折扣：80%”，【实际结算金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发生工程量的单价×80%】。

4. 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四、工程款结算：

本项目每两个月结算 1 次，乙方将竣工验收后的项目交甲方进行审核，乙方按照审定金额统一开具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乙方票面金额的 100%。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25 万元，合同签订前，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至成交人。

六、工程质量及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响应文件中品牌、维修项目的审批资料和相关行业规范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

2、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合同期内施工中产生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工程竣工验收与保修：

工程验收：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使用部门、管理部门三方进行现场验收确认，并在验收单上签署意见。

工程保修：自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供应商提供 2 年免费保修服务。

八、甲方责任：

1、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施工情况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甲方及时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

九、乙方责任：

1、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组织施工人员，按甲方要求提供方案、计划、图纸等内容并附工程预算，交甲方审批后方可施工。

2、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遵守校园各项规定，不能影响教学生活秩序。乙方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

3、合同期内乙方在维修工程方面如有恶意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赔偿。

十、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1、驻场项目经理每周带班时间不少于 5 天，以其他事务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甲方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期间的日常工作，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一次不到者将扣除违约金 500 元，逐次累计，于结算付款中直接扣除，对于不称职的管理及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2、如乙方未按施工方案施工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国家、省、市及学校有关规定、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3、甲方根据对单项零星修缮项目现场实际勘察及使用单位的需求，确定具体工期，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工期完成相应维修，对于非甲方要求及不可抗力

造成的工期延期，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4、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规范规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必须接收校内外有关部门的管理及检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影响校园环境、安全的事件，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须根据学校修缮需求配置施工人员，其中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乙方在现场实地勘察后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须出具相应的造价清单，若延期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若乙方多次出现无故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需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由于自身施工造成的其他物品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原样或进行赔偿。

十一、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4、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西安医学院（公章）：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地 址：

联系电话：029-86177417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61001865200050000482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 一次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折扣：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一年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 目的服务要求。	西安医学 院未央校 区

备注：所填报的折扣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如折扣为 8 折，投标报价填写为“80%”。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 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赋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6.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 项目经理简历表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及第四章
评审办法评审因素的要求进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放置于表格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6.3 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拟派岗位）的（拟派人员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及岗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中内容做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7.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7.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